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公告

本公告乃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就初步收購Paris Marriott Hotel向Société Générale借入之175,000,000歐羅銀行貸款(「貸款」)，乃以質押上述酒店物業作抵押，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屆滿。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進一步所載，Société Générale已就重續貸款提出主要條款，而訂約方正準備及落實重續協議。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上述重續協議，貸款之訂約方協定延長貸款的屆滿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除上述屆滿日期之修訂外，貸款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維持十足的效力和作用。

上述延長屆滿日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概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適時就該事項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賀弋先生及郭佩霞女士組成。